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59號

聲 明 人 邱奕婷

邱奕璋

邱智煜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第二、三、四順序之繼承人依法均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滿文蒼(以下簡稱被繼承人)於民國113年6月9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有其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查。惟查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子輩繼承人即滿原典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本院職權調取案件查詢清單、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聲明人為後順位繼承人，

01 尚未取得繼承權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  
03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